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828.15—2016
代替 SN/T 1828.15—2006

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5 部分：自热固体

Test method of classifica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goods—
Part 15: Self-heating solids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6-12-12 发布

2017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SN/T 1828《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》共分为 17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则；
- 第 2 部分：民用爆炸品；
- 第 3 部分：氧化物；
- 第 4 部分：腐蚀性物质；
- 第 5 部分：气体混合物；
- 第 6 部分：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；
- 第 7 部分：压缩气体；
- 第 8 部分：有机过氧化物；
- 第 9 部分：毒性物质；
- 第 10 部分：毒性气体；
- 第 11 部分：易燃固体；
- 第 12 部分：易燃气体；
- 第 13 部分：易燃液体；
- 第 14 部分：锂电池组；
- 第 15 部分：自热固体；
- 第 16 部分：硝酸盐类物质；
- 第 17 部分：海洋污染物。

本部分为 SN/T 1828 的第 15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SN/T 1828.15—2006《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5 部分：自热固体》，与 SN/T 1828.15—200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 4.2 试样数量“300 mm³”为“不少于 2.02×10⁻³ m³”；
- 修改 4.5.2 中的“升高”为“升高至”；
- 修改 4.5.4 b) 中的“大于”为“不大于”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周磊、孙俐、张婧、马小龙、杨雪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N/T 1828.15—2006。